

省级机构改革明确任务书路线图

◆既有当下“改”的举措,又有长久“立”的设计 ◆体现六个方面特点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本报通讯员 葛健

10月1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10月8日,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省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10月9日上午,省委召开省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对全面推进改革作了安排部署。

始终坚持改革正确方向 做到6个“贯穿始终”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省委高度重视机构改革工作,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即成立了省委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协调小组,由省委书记刘家义任组长,统筹协调和推进全省机构改革。3月下旬,从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编办抽调力量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通过深入调研、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以及反复调整修改,并与中央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地方专题组“三上三下”的汇报沟通,不断进行完善,最终形成《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送审稿,经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后,呈报党

中央审批。10月1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

《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起草,严格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进行,在改革的总体要求、任务目标、指导原则、改革举措等方面,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既有当下“改”的举措,又有长久“立”的设计,做到了6个“贯穿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把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贯穿始终,把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贯穿始终,把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发挥地方积极性贯穿始终,把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贯穿始终。

《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两个重要文件,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大力集思广益的结果,凝聚了各方面的共识,是我省推进机构改革的顶层设计。其中,《方案》是蓝本,是落实中央改革要求的任务书和责任书,明确了改革原则、目标和任务;《实施意见》是施工图,是改革方案的细化、实化和具体化,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出了配套政策和组织实施的保障措施。《方案》和《实施意

见》两者构成一个系统整体,相互支撑、有机统一。

此次机构改革体现六大特点

总的来看,我省这次机构改革体现了六个方面特点: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地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改革的政治主题和首要任务,从体制机制上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作出制度安排,从机构职能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新组建和调整优化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等一批省委重大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办事机构;统筹设置党政机构,增强党的领导,提高政府执行力;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省委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的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机构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次机构改革,把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把更加重视民生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摆到了突出位置,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组建了一批新机构,充实了新职能,着力构建有利于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的机构职能体系。比如,组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等机构,强化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职能,使各类机构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更

大作为。

坚决做到党政主要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与中央基本对应。严格落实中央“规定动作”,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做到省委职能部门和省政府组成部门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保持基本对应。对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没有涉及的部门,也按照上下对应的原则对部门间职责关系进行了理顺,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注重彰显山东特色。在中央改革大框架下,结合我省实际,搞好“自选动作”。把机构改革与省委谋划推进的全局性、战略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围绕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重大战略,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

更加突出优化协同高效。把转变和优化职责作为改革关键,在改职责上出硬招。坚持一类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不光改头换面,更要脱胎换骨,不仅发生物理变化,更要发生化学反应,如对自然资源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职责和机构进行了大幅整合,划清了部门职责边界,减少职责交叉,明确职责定位。

着力强化统筹协调、协调联动。强化党政群人大政协统筹、省市县统筹、党政机构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统筹、机构职能设计和组织实施统筹,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 刚性约束

我省要求,强化省委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越权审批。坚持总量控制,严禁超编进人,超限额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

清理不规范设置的机构。全面清理限额外设置的行政机构,规范合署办公机构和开发区管委会等各类派出机构,杜绝挂牌机构实体化。精简整合规范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职能相近的予以整合,临时性、阶段性的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严控新设议事协调机构。未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级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刻制印章、对外行文。

结合深化机构改革对编制资源进行整合规范,统筹群团机关使用的行政编制,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推动编制资源下沉。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充分发挥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共用信息管理平台作用,将实名制管理贯穿机构编制管理全流程。

严肃查处各类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整治上级业务部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考核督查、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 妥善安排超配人员

按照中央要求,这次改革不搞断崖式精简分流人员,妥善解决有关部门人员超配问题。对新组建机构超配的干部和人员,通过自然减员、多出少进等方式逐步消化。对个别合并单位比较多、转隶人员比较多、消化压力大的,给予3年左右过渡期。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对于在机构改革中涉及职能划转、改变隶属关系的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对于撤销合并、不再单独保留的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由重新组建整合后承担相关职能的单位负责。

加强经费资产管理。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对经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自查清查、登记,在此基础上,根据机构、职责调整情况,提出经费、资产调整和处置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报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批准后,办理经费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处置手续。

明确改革的组织领导和时间表路线图

省级机构改革工作在省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委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省委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省级机构改革具体组织实施和市县机构改革指导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推动本部门本单位改革的第一责任人,牵头挂帅、靠前指挥,认真谋划推动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抓好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

省级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推进,有序做好新机构组建、人员转隶、工作交接等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10月底前完成新组建部门领导班子配备、挂牌、人员转隶工作。11月底前按程序印发部门“三定”规定,12月底前完成省级机构改革。与省级机构改革相衔接,统筹做好市县机构改革工作,细化措施,加强指导,确保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机构改革工作。

我省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严明纪律切实保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整合优化的部门,确保机构、职能、人员等按要求、按时限及时调整到位,不得迟滞拖延。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和编制管理规定,不得突击提拔干部、突击进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制度规定,不得借改革之名隐瞒、侵占、挪用资金和虚列支出,不得转移套取资金,不得突击花钱、巧立名目发放和私存私放钱物。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严禁借改革之机擅自提高机构规格、调整和增设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切实强化机构编制的刚性约束。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迟误改革的,对投机取巧、自行其是、擅权谋私的,坚持零容忍,该问责查处的坚决问责查处,确保机构改革顺利实施。

省级机构改革十二月底前完成

市县明年三月底前基本完成

山东省级党政机构设置60个

改革后,省委、省政府机构共计60个,其中省委机构18个,省政府机构42个

落实“规定动作”,对应中央和国家机关调整设置的党政机构和职能

建立健全和优化省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方面

组建省监察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省委审计委员会、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与中央对应改革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省委财经委员会、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

加强省委职能部门的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方面

省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省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电影工作,归口管理省广播电视局;省委统战部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

对应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方面

组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和重新组建省司法厅等8个省政府组成部门,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等2个省政府直属机构,进一步优化省审计厅职责。

对名称和职能与国务院部门不对应的,该调整机构的调整机构,该调整职能的调整职能。

突出山东特色、因地制宜调整设置的党政机构和职能

组建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和省海洋局

为加强省委对海洋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打造海洋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组建省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组建省海洋局,作为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管理机构。

组建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为加强省委对台港澳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工作合力,将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的职责整合,组建省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列入省委工作机关序列,对外加挂省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组建省大数据局

为主动适应数字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解决部门信息“孤岛”和信息“烟囱”问题,加快推进“互联网+电子政务”,建设“数字山东”,在省政府办公厅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等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省大数据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省发展和改革委加挂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

为加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落实力度,统筹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加挂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牌子。

省自然资源厅加挂省林业局牌子

为统筹我省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强包括森林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管理,补足我省生态建设的突出短板,将省国土资源厅职责、省林业厅职责及相关部门职责整合,组建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省水利厅加挂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牌子

鉴于南水北调二期工程在我省境内的线路长、情况复杂,协调任务较重,为加强水利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将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省水利厅,在省水利厅加挂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牌子。

深化省人大、政协、群团、司法改革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机构改革

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整合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改革后,省人大设置常委会工作机构5个,专门委员会8个。

省政协机构改革

为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组建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更名为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省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改革后,省政协设置工作机构3个,专门委员会10个。

省级群团组织改革

省级群团组织设立的党组(党委),接受省委的统一领导,定期汇报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抓好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群团机关改革方案落实;根据中央要求,研究出台省社科联、省贸促会、省红十字会、省法学会等群团机关改革方案。

省级司法体制改革

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法官、检察官官员惩戒办法。优化省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优化省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调整职责配置,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搞好衔接。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根除“事业局”

我省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严格按照中央要求改革到位,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确需转机构的综合设置。今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

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对职责任务相同相近的事业单位予以整合,整合技术力量、资金设备和各种资源,形成规模效益,提升服务和技术支撑能力,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放大整体效应。

推进事企分开。对从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推动制度再创新、政策再完善、支持力度再加大,通过多种方式增强发展活力,参与市场竞争。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 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

这次机构改革,我省把综合执法改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统筹推进,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除中央规定的外,不设专门的执法队伍,行政执法职能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省级现有执法队伍逐步清理消化。待中央下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后,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意见。

“软件”升级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我省正全面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着力打造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的山东“品牌”。下一步,将把机构改革与“一次办好”改革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中介服务管理事项,大幅精简各类证照,压缩办理时间,清理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快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线下线上一体化,实现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领域“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全覆盖。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